**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ZB-1616-001**

**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 标 文 件**

**采购人：西安市体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08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4686)**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_Toc2299)**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31](#_Toc26762)**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37](#_Toc103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41](#_Toc24958)**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4](#_Toc2655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sxggzyjy.xa.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3年09月06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CZB2023-ZB-1616-001

项目名称：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1(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0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品目号** | **品目名称** | **采购标的** | **数量（单位）** |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 **品目预算(元)** | **最高限价(元)** |
| --- | --- | --- | --- | --- | --- | --- |
| 1-1 | 健身设备 | 健身步道  笼式场地 | 1(批) | 详见采购文件 | 2,000,000.00 | 2,000,000.00 |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3.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年08月16日至2023年08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

途径：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https://sxggzyjy.xa.gov.cn/）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年09月06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

开标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1.1《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2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国家环保总局联合印发《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财政部、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督总局联合印发《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

1.3《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国家乡村振兴局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国家乡村振兴局 中华全国供销合作总社关于印发<关于深入开展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工作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21〕20号）。

1.4《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 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质检总局 认监委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1.5《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若享受以上政策优惠的企业，提供相应声明函或品目清单范围内产品的有效认证证书。

2、注意事项

2.1投标人初次使用电子交易平台时,请先阅读【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http://sxggzyjy.xa.gov.cn/)网站〖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市市级单位电子化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指南》,并按要求完成诚信入库登记、CA认证及企业信息绑定。

2.2办理CA认证：电子交易平台现已接入陕西CA、深圳CA、西部CA、北京CA四家数字证书公司,各投标人在交易过程中登录系统、加密/解密投标文件、文件签章等均可使用上述四家CA公司签发的数字证书。办理须知及所需资料详见：http://www.sxggzyjy.cn/fwzn/004003/20220701/6972fe02-f996-4928-951e-545dab02e53c.html

2.3请投标人务必及时下载项目招标文件并做好备份,否则会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及后续投标活动。

2.4获取招标文件方式：打开【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官网地址：http://sxggzyjy.xa.gov.cn/），从〖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后，首先在〖招标公告/出让公告〗模块中预览全部可供参与的项目，然后选择有意向的项目点击〖我要投标〗，成功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交易文件下载〗免费获取本项目电子招标文件（\*.SXSZF）。

2.5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提供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2.6提交投标文件的方式：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2.7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形式,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网站〖首页〉不见面开标〗系统,在线参加开标过程。操作手册详见〖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西安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供应商操作手册》。

2.8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投标人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2.9其他事项见本项目招标文件。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体育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

联系方式：029-86787989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方式：029-8848127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薛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  |  |
| --- | --- |
| **条款号** | **内 容** |
| 1.1 | 名称：西安市体育局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汉城街道凤城八路109号市行政中心2号楼  电话：029-86787989 |
| 1.2 |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层  联系人：薛珊、刘艳  电话：029-88481271 |
| 1.3.3 | 合格投标人的特定资格条件：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 **1.3.4** |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 |
| 1.4 |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否 |
| 1.4.7 |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
| 1.7 | 项目所属行业：**工业（制造业）** |
| 2.2 | 项目预算金额：2000000.00元;最高限价：2000000.00元 |
| 5.4 | 是否组织现场考察或者召开答疑会：否 |
| 8.1 | 如投标人对多个包进行投标，可以中标 / 包 |
| 12.1 | 投标人无须递交投标保证金。 |
| 14.1 | 本项目为平台电子投标，无需纸质版投标文件。但投标人在中标后需将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装订三套（需加盖鲜章）送至至西安市高新二路山西证券大厦八层招标二部。  **注：平台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注意事项**  1．电子投标文件（\*.SXSTF）需要使用专用制作软件——“新点投标文件制作软件（陕西公共资源）”进行编制。软件下载地址及操作手册：见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服务指南〉下载专区〗中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及操作手册》。  链接地址：  http://sxggzyjy.xa.gov.cn/fwzn/004003/20181115/4d59c184-e8f6-4d5a-a416-c2f6b0601e66.html  2．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务必先做好电子招标文件的备份工作。然后按操作手册中给出的方法将电子招标文件（\*.SXSZF）或答疑文件（\*.SXSCF，即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导入制作软件，最后按照章节分别编制投标文件各个部分。  再次提醒：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随时留意“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可能发布的变更公告。若变更公告中明确注明本项目伴有变更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企业端后，从〖项目流程·〉项目管理·〉答疑文件下载〗获取更新后的电子招标文件（\*.SXSCF），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制作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系统将拒绝接收。  3．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过程中，需要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请使用“法人CA锁”进行签章；需要加盖投标人公章的地方，请使用“企业CA锁”进行签章。  若导出的PDF文件里看不到签章，请尝试使用专用制作软件中的“查看投标文件工具”打开未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重新导出。在制作过程中，如有其他技术性问题，请先翻阅操作手册，或致电软件开发商。 |
| 16.1 | 投标截止时间：**2023年09月06日09时30分00秒**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及时提交加密后电子投标文件，逾期提交的，系统将会拒收。**  1．在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需要使用CA锁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  注意：加密投标文件和开标时解密投标文件应当使用同一CA，否则将会导致解密失败。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2．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3．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重新上传新文件。 |
| 18.1 | 开标时间：**2023年09月06日09时30分00秒**  开标地点：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不见面开标大厅登录方式为：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不见面开标系统。  建议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前1小时内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并及时签到，否则将无法参与不见面开标活动。 |
| 19.2 | 信用查询时间:为招标文件发售时间至资格审查工作结束 |
| **20.5** | **核心产品：移动篮球架** |
| 23.2 |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
| 27.1 |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3 |
| 27.2 | 招标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否 |
| 31.1 | 是否提交履约保证金：否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5%）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后 / 日历日 |
| 32.1 | 预付款比例为：若中标人为中小微企业时预付款比例不低于40% |
| 32.3 | 情形如下：  □采购资金在履约完成之后才能到位  □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期限小于20日  □政府采购预算资金小于50万元  □其他采购人不能在政府采购合同履约完成前支付采购资金 |
| 33 | 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招标代理服务费由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约定：  参照原国家计委计价格【2002】1980号文和国家发改委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文的计算方法（按标段）收取，不足6000元按照6000元收取。  中标单位的招标代理服务费交纳信息  银行户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光大银行西安友谊路支行  账 号：78560188000095264  联 系 人：张婕  联系电话：029-85263975 |
| 37.2 |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次数：一次性提出 |
| 37.4 | 联系单位：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联 系 人：综合办公室  联系电话：029-85235014 |
| 适用于本投标人须知的额外增加的变动： | |
| 1 | 根据本项目特点，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特定资格条件）为：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
| 2 | 投标人应提交的其他文件：/ |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本项目的采购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为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潜在投标人：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取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本项目的投标人须满足以下条件：

1.3.1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投标人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和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1.3.2 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1.3.3 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

1.3.4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投标人未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5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写明允许采购进口产品，投标人应保证所投产品可履行合法报通关手续进入中国关境内。

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如投标人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 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1.4.1 两个及以上投标人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投标。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本须知规定。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作为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的内容提交。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1.4.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4.7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 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7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资金来源**

2.1 本项目的采购资金已列入政府采购项目预算，具有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最高限价（如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预算额度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二、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5.1 招标文件共六章，构成如下：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5.2 招标文件中如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未澄清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涉及的内容，以编排在后的最后描述为准。

5.3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4 现场考察或者答疑会及相关事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6.1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6.2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其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投标人未回复的，视同已知晓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

因潜在投标人原因或通讯线路故障导致通知逾期送达或无法送达，采购代理机构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有关的招标采购活动可以继续有效进行。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投标人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而准备投标或因其他原因，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8.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一个或多个标段进行投标或者中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8.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标段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及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部分内容，其该标段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货物及伴随的服务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8.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组成**

9.1 投标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组成。投标人应完整地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涉及的事项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签署和盖公章或经公章授权的其他单位章（以下统称公章）。采用公章授权方式的，应当在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附公章授权书（格式自定）。

**10.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10.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标的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技术文件。

10.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0.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1. 投标报价**

11.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1.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1.3 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1.4 投标人所报的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若分标段，应按标段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

12.2 投标保证金应用人民币，采用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的任何一种非现金形式支付。

12.3 如投标保证金以保函形式交纳，投标人须按本章附件1格式和内容开具保函，并将保函原件附在投标文件中或随投标文件同时递交，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违约，开具保函单位承担连带责任。

12.4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5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并在项目财政主管部门备案；情节严重的，由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纪录名单予以通报，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1）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后撤销投标文件的；

（2）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3）除因不可抗力或招标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中标人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5）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6）中标人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12.6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者转为中标人的履约保证金。

12.7 中标人需在合同签订后3日内持合同原件至采购代理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投标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因特殊原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制作：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截止**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截止时间前，从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西安市）〖首页·〉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企业端〗登录，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响应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逾期提交的，系统将拒绝接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电子投标文件可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登录后切换到〖我的项目〗模块下，依次点选〖项目流程·〉项目管理·〉上传投标文件〗，上传加密后的电子投标文件（\*.SXSTF）。上传成功后，西安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政府采购系统将予以记录。

17.2 上传文件有误或需要重新提交的，可先撤销已经上传的文件，然后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重新上传新文件。

17.4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5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足3家时，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不再解密。

**五、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参加。

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予开标。

18.2 开标时，由采购人和代理机构组织各投标人线上解密，并在线上公示开标记录。

若投标人在系统规定时间内未完成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无法解密（或无法打开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18.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开标现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在开标大厅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若投标人在开标会议结束前，未提出疑义，视其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无疑义。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投标人及其投标标的物的资格进行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将被认定为未通过资格审查。

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19.2.1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并存档备查。投标人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投标人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外，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工作。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20.2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处于有效期之内认证证书等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三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应属于品目清单的强制采购部分。投标人应提供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信息安全产品的，投标人所投产品应为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并提供由中国信息安全认证中心按国家标准认证颁发的有效认证证书，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5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偏离**

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负偏离，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未满足招标文件中商务和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3）属于串通投标，或者依法被视为串通投标；

（4）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投标人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5）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7）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1）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3.3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按规定扣除后参与评审。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3.4 落实其他政府采购政策条款。具体办法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4.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要求**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六、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评标委员会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的情形外，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27.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27.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 告知招标结果**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如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如果需要履约保证金，中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保函（如格式见本章附件2）。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也可以自愿采用其他履约保证金的提供方式。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31.1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1.3 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上述履约保证金的规定执行，将被视为放弃中标资格，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其投标保证金，并上报行政监督管理部门记入不良行为记录。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2. 预付款**

32.1 预付款是在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后、履行前，采购人向中标人预先支付部分合同款项，预付款比例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2.2 如采购人要求，中标人在收到预付款前，需向采购人提供预付款保函。预付款保函是指中标人向银行或者有资质的专业的担保机构申请，由其向采购人出具的确保预付款直接或者间接用于政府采购合同履约或者保障政府采购履约质量的银行保函或者担保保函等。

32.3 本项目采购人不需要支付预付款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招标代理服务费**

本项目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执行。

**34.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

34.1 投标人递交的履约担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4.2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陕西省财政厅出台了《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中标投标人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了解详情。

政府采购信用融资，是指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下简称银行）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直接向申请贷款的投标人发放贷款的一种融资方式。

政府采购投标人申请信用融资时，如融资金额未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银行原则上不得要求投标人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附加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条件，切实做到以政府采购信用为基础，简化手续，提高效率，降低投标人融资成本。

银行为参与政府采购融资的中小企业提供的产品，应以信用贷款为主，贷款利率应当优于一般中小企业的贷款利率水平，并将产品信息（包括贷款发放条件、利率优惠、贷款金额）等在陕西政府采购网予以展示。

中小企业可根据各银行提供的方案，自行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金融产品，并根据方案中列明的联系方式和要求向相关银行提出信用融资申请。银行根据中小企业的申请开展尽职调查，合理确定融资授信额度。中小企业获得政府采购合同后，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银行提出融资申请。

对拟用于信用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投标人在签署合同时应当向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申明或提示该合同将用于申请信用融资，并在合同中注明融资银行名称及在该银行开设的收款账号信息。采购单位或采购代理机构在进行政府采购合同备案时，应当将上述信息在政府采购合同中予以特别标记。

业务流程简图如下：





省级政府采购项目贷款银行信息：

**一、陕西建行（E政通）**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西安市南广济街38号 白玉皓 13201603166

西安莲湖路支行 西安市莲湖路35号 刘冲 17702902131

西安曲江支行 西安市雁塔南路2216号 樊理君 18691568151

西安高新区支行 西安市高新路42号 卞斯超 15191075651

西安经开区支行 西安市未央路125号 惠媛 17792256100

西安南大街支行 西安市南大街15号 乔鉴 18089136919

西安和平路支行 西安市和平路101号 陈歆 18691816821

西安兴庆路支行 西安市兴庆路61号 李妍 13892880386

西安新城支行 西安市南新街29号 朱子君 18629286269

西安长安区支行 西安市长安区青年街2号 王淑芸 13572289603

咸阳分行 咸阳市西兰路4号 邰洋 13299079906

宝鸡分行 宝鸡市红旗路36号 李倩 18629019817

铜川分行 铜川市新区正阳路与长虹路十字 张小波 18691932636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创业大厦 张君君 15991929275

延安分行 延安市宝塔区中心街 陈进佃 15609110557

汉中分行 汉中市石灰巷21号 王晨旭 15319375850

安康分行 安康市育才路102号 张少帅 13165762680

商洛分行 商洛市名人街广电大楼下 郭杨 17809267188

**二、北京银行（政府订单贷）**

西安分行营业部 刘晓伟 总经理助理 029-61828763 18066630518

西安高新开发区支行 梁凡 行长助理 029-61828531 18681945597

西安曲江文创支行 蒋超 室经理 029-65667366 15891737329

西安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孟庆龙 行长助理 029-61828272 13991990373

西安长缨路支行 范凯 副行长 029-68717760 13991315609

长安区西长安街支行 陈明 行长助理 029-85724301 18149209660

泾渭工业园支行 杨奕 室经理 029-68213773 15934802021

北客站科技支行 周洁 副行长 029-61828129 18629518636

解放路支行 王莉 行长助理 029-61828185 15802966196

延安分行 奥宝森 室经理 0911-8076038 15592925222

**三、工商银行（政采贷）**

榆林分行 张岭 客户经理 0912-6183827 15353386777

宝鸡分行 郭进 客户经理 0917-3238282 18991749262

安康分行 郑婕 客户经理 0915-3236275 15667856663

铜川分行 彭东东 客户经理 0919-2151878 17392898832

延安分行 党莹 经理助理 0911-2380826 15291142933

汉中分行 杨薇薇 部门副经理 0916-2606773 18591607453

渭南分行 张欢 客户经理 09132095066 15229730006

咸阳分行 袁霖 客户经理 029-33259370 18591006506

商洛分行 张铮 经理助理 0914-2310908 18691410305

商洛分行 余勇博 客户经理 0914-2310908 18092802280

西安分行 巩越 客户经理 029-87609419 18629450680

**四、中信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朱雀大街中段1号 曹晓聪 13759957407

咸阳分行 秦皇中路绿苑大厦 杭群 13992016859

宝鸡分行 宝鸡市高新大道50号财富大厦B座 王尧 13636762976

渭南分行 渭南市朝阳大街中段信达广场世纪明珠大厦 杨阳18191815559

榆林分行 榆林市高新区长兴路248号中信银行 刘洪巍 13636885556

汉中分行 汉中市汉台区西二环路与劳动西路东南汉中滨江•公园壹号（产业孵化区）3B号楼 陈真 18509165068

**五、中国光大银行（阳光政采贷）**

宝鸡分行 杨欢 0917-3451055 18329677163

榆林分行 尚云鹏 0912-3548019 18690473126

延安分行 汪昊田 0911-8011831 13509115500

咸阳分行 侯佳 32100021 15229500088

营销一部 李敏 87236311 13772031109

营销二部 朱翰辰 87236201 17791788078

营业部 张翔琮 87236306 18829235568

电子城支行 张曼玉 88247071 18009298787

明德门支行 王晨 85350770 13991249430

东大街支行 刘林 87438914 15029673754

经济开发区支行 陆家俊 86525176 18629303397

凤城九路支行 宋宜 89155022 18966911622

兴庆路支行 司洋 83290033 18629251819

长乐西路支行 张超 82566208 15877390201

友谊路支行 贠程敏 88422067 18792795210

边家村支行 王鹏 85251673 15309223048

北关支行 菅新培 86248203 18092169361

南郊支行 程拓 85265234 13772491661

西关正街 马瑜 89548109 13772337373

丈八东路支行 杨筱凡 81026910 15129044185

雁塔路支行 闫梓闶 82222501 18691561524

唐延路支行 尉二宝 88329478 13991930150

枫林绿洲支行 杨嘉 87302120 13609199490

南关正街支行 郭敏 85230722 18066610983

南二环支行 刘超 88362861 18192080396

曲江支行 田鹏 81205890 13991937977

太白路支行 马振林 68912880 15353736656

明光路支行 刘二渭 81623506 13201793405

凤城二路支行 张洋 86680267 13720423343

昆明路支行 张洁 84592506 13991821278

丈八北路支行 郭浩 81875192 15667087662

新城支行 余振东 87251680 18066617238

**六、浦发银行（政采e贷）**

西安分行 吴晨雨 客户经理 029-63603803 15991724645

西安分行 陈福全 客户经理 029-63603441 17782511994

西安分行 韩瑾 客户经理 029-63603443 18202909790

西安分行 李瑞雪 客户经理 029-63603445 18220862398

榆林分行 陈晓晓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68 15691269965

榆林分行 郭小东 公司业务部 0912-2216008 15291820586

宝鸡分行 张一岚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19 18690008816

宝鸡分行 朱强 公司业务部 0917-8662926 13909176381

渭南分行 王晓峰 公司业务部 0913-3357080 13992363166

咸阳分行 薛晗 公司业务部 029-32083788 15109226216

**七、兴业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朱靖 总监 029-87482998 13363979983

**八、中国民生银行（政采贷）**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联系人：陈经理联系电话：61815275 /1882166919

联系人：王经理联系电话：61815280 /18591953690

**九、浙商银行（政采贷）**

西安分行 西安市雁塔区科技路259号 曹金辉 18710993980

**十、招商银行（政采贷）**

招商银行西安分行联系人：任瑾；85438988

**十一、长安银行（小微贷）**

长安银行西安曲江新区支行地址：西安市曲江新区雁南一路3号

联系人：陈瑶 13629266833

**十二、网商银行（合同贷）**

**十三、中国邮政储蓄银行陕西省分行（政采贷）**

**35. 廉洁自律规定**

35.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35.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36. 人员回避**

潜在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投标人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均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7. 质疑的提出与接收**

37.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37.2 质疑投标人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

超出法定质疑期提交的质疑将被拒绝。

重复或分次提出的、内容或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投标人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37.3 投标人提交质疑函的要求

37.3.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37.3.2 质疑投标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7.3.3 质疑投标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37.3.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37.3.5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

37.3.6 质疑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投标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公章。授权代表签字的需提供相应的授权书。

37.4 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1：投标担保函

（适用于投标保证金保函）

保函编号: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下称受益人）:

鉴于 （下称被保证人）将于 年 月 日参加贵方招标编号为 （采购项目编号） 的 （项目名称） 的投标，我方接受被保证人的委托，在此向受益人提供不可撤销的投标保证：

一、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币种） 元（小写） 元整（大写）。

二、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为该项目的投标有效期（或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后28日（含28日），延长投标有效期无须通知我方。

三、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如果被保证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受益人可以向我方提起索赔：

1.被保证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签署合同；

3.被保证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收到受益人发出的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4.被保证人中标后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四、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我方收到受益人经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的书面索赔通知后，将不争辩、不挑剔、不可撤销地立即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

五、受益人的索赔通知应当说明索赔理由，并必须在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内送达我方。

六、本保证担保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

七、本保证担保的保证期间届满，或我方已向受益人支付本保证担保的担保金额，我方的保证责任免除。

八、本保证担保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九、本保证担保以中文文本为准，涂改无效。

保证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本项目的评标工作。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工作程序如下：

一、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工作。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的完整性、有效性或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2、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的完整性、有效性、符合性不符合要求的。

3、信用查询不符合要求的。

二、由评标委员会负责的审查评审工作。

1、符合性审查是指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商务和技术角度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出现下列情况者（但不限于），按无效投标处理。

1.1投标人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1.2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3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

2、如有必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书面澄清或者说明。

3、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评审要素和标准见本章附表三。

3.1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最低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在审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后，按投标报价从低到高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得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

3.2如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进行评审打分，以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每位成员独立对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计算得分平均值，以平均值由高到低进行排序，按排序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一位，第二位四舍五入。

4、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5、采购代理机构核对评标结果。

三、评审标准中应考虑下列因素：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对满足价格扣除条件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其投标报价扣除 货物服务10%（通用）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投标报价扣除。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2、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合同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如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则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3、根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规定，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范围内，且投标人所投产品具有有效期内的产品认证证书，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见评审因素和指标内容。

4、如投标人为提供服务所伴随的货物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被拒绝。

5、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6、中标候选人并列时的处理方式：

如采用最低评标办法，则：在全部满足以上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投标人作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投标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排序。

如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 附表一 资格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内容** | **评审合格标准** |
| 1 |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2、供应商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或本年度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  5、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 |
| 2 | 资格条件 | 1、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上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加投标；  2、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需按招标公告约定的方式获取招标文件，未按招标公告约定方式获取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均无资格参加投标。 |

## 附表二 符合性审查表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项目** | **评审标准** |
| 1 | 投标报价 | 投标人投标报价不得超出采购预算或最高限价的 |
| 2 | 报价合理性 | 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且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按无效标处理。 |
| 3 | 投标内容 | 投标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或投标内容的技术指标达不到招标文件要求，造成采购档次降低或影响采购性能、功能，按无效标处理。 |
| **结论（通过或未通过）** | |  |

## 附表三 评审因素和指标

|  |  |  |
| --- | --- | --- |
| **评标因素** | **权值%** | **评价要素** |
| **投标报价** | **30** |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值  **注：本项目已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对小微企业磋商报价不再进行扣除，供应商需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 |
| **技术参数及货物选型** | **10** | 所投产品规格及技术性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得10分，每有一项负偏离的减1分，扣完为止。 |
| **供货渠道** | **5** | 标的物供货渠道合法，无假货、水货、翻新货且无产权纠纷，提供来源渠道合法证明文件（不限于原厂授权、销售协议、代理协议等资料），按其完整、齐全程度计0-5分。 |
| **技术资料配置** | **5** | 产品技术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检测报告、产品彩页、官网截图、厂家证明等材料）配置齐全，真实、与偏离表表述一致，按其完整、齐全程度计0-5分。 |
| **供货方案** | **10** | 供货实施计划、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完整、科学合理、切实可行，得5-10分；  供货实施计划、组织计划、进度计划、人员投入方案可以基本完成本项目所需工作内容，得0-5分。 |
| **保障措施** | **10** | 为完成项目的各项保障措施齐全，保障内容全面，包括了人员组织保障措施、项目进度保障措施、产品安装保障措施等内容，得5-10分；  各项保障措施能够基本保证项目整体运行，完整度有所欠缺，得0-5分。 |
| **安装、验收方案** | **10** | 据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具体可行的安装、验收方案及保证按期供货的保障措施，方案详细，具备可行性、针对性强及保证按期供货措施完整，按其响应程度计0～10分。 |
| **售后服务** | **10** | 售后服务制度健全、有专人负责维修并定期进行维护，能够满足货物正常使用的得5-10分；  售后服务制度基本健全、无专人负责维修、无定期维护与保养计划，基本满足货物正常使用的得0-5分。 |
| **售后服务响应** | **4** | 承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2小时内响应，12 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恢复使用，得4分；  承诺在货物使用过程中出现问题4小时内响应，24小时以内解决问题恢复使用，得2分；  没有上述内容或内容不全的得 0 分。 |
| **企业业绩** | **6** | 供应商提供2020年1月1日起至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2分，满分6分。（业绩以合同为准，时间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
| **总分** | | **100** |

第四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采购人：**（前款所称采购人）

**供应商：**（前款所称中标供应商）

**见 证 方：**（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一、合同内容（标的、数量、质量等）：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

2、合同总价包括：产品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培训售后服务、以及增值税等税费、运杂保险费等。

3、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比例：采购人、供应商双方签订合同后，采购人支付总价款的60%作为预付款，货到现场安装调试完成及验收合格后，采购人支付剩下40%剩余款项。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 采购人 负责结算，供应商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四、交货期、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60日历天内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方式：货到现场，并达到使用要求

五、技术服务

1、对技术服务的要求：

2、技术资料：

3、技术培训：

3-1、培训内容：

3-2、培训地点：

3-3、培训时间：

3-4、培训人数：

3-5、培训费用：受训人员的食宿费、资料费、培训场地费、耗材（包括水电费等）费等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4、售后服务

4-1、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人电话通知后在24小时内派出合格的服务人员到达现场进行服务，承担相应费用。

4-2、如果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两天内没有弥补缺陷，采购人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供应商承担，采购人根据合同规定对供应商行使的其它权力不受影响。

六、验收

1、验收：供应商完成服务内容后，向采购人提出验收申请，采购人接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组织验收（必要时可聘请相应专家或委托相应部门验收），验收合格后，出具使用验收合格证明。

2、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供应商填写验收单，并向采购人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采购人日后管理和维护。

3、质保期为验收合格后**捌年**。质保期满后，由供应商出具质保期运行质量报告，若存在质量问题，应按相应规定协商处理。

4、验收依据：

4-1、合同文本、合同附件、招标文件、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4-2、国内相应的标准、规范。

七、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供应商履约延误

2-1、如供应商事先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并得到采购人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执行合同，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供应商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合同金额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采购人可终止合同。

3、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服务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供应商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八、合同组成

1、中标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招标文件

5、中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

九、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 1 ）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http://www.baidu.com/s?wd=%E4%BB%B2%E8%A3%81%E5%A7%94%E5%91%98%E4%BC%9A&tn=SE_PcZhidaonwhc_ngpagmjz&rsv_dl=gh_pc_zhidao" \t "_blank)）提起仲裁。

十、合同生效及其它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合同正本一式 份，采购人、供应商双方分别执 份， 备案 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采购人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供应商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见证方（盖章）：

见证方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合同附件

|  |  |  |  |
| --- | --- | --- | --- |
| **政府采购项目货物验收入库报告单** | | | |
| **采购单位** |  | | |
| **采购项目** |  | | |
| **项目编号** |  | **合同金额** | **¥：** |
| **验收时间/地点** |  |
| **供货单位** |  | | |
| **开户行** |  | **账号** |  |
| **联系人** |  | **电话** |  |
| **供货单位：（盖章）** | | **使用单位验收意见：（盖章）** | |
| **签字：** |  | **签字：** |  |
|  | 年 月 日 |  | 年 月 日 |
| **采购内容** | | | |
| **采购内容请列明品目、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总价** | | | |

第五章 采购需求及要求

**一、健身步道**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标准及要求 |
| 1 | 塑胶健身步道 | 3700㎡ | 厚度不小于10毫米，红色。  步道原材料有害物质限量须满足GB 36246-2018《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标准要求：  步道材料通过I型HJ457-2009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步道材料面层不应对周边环境造成有害物质迁移影响，要求成品中可溶解有机碳DOC≦50mg/l，可萃取有机卤化物EOX≦100mg/kg，提供测试合格的测试报告；  步道材料耐紫外线色变，在经过模拟人工气候紫外线曝露1000h或以上后，色差在老化前后的评级达到4级或以上（5级为最高），出具的依据GB/T23987-2009测试报告；  步道面层成品中，要求邻苯二甲酸酯中BBP、DBP、DCHP、DEHP、DHEXP/DnHP、DIBP、DINP、DPENP/DnPP少于0.1%且要求成品中乙酰柠檬酸三丁酯（ATBC)含量不得高于15%，提供测试报告 |
| 2 | 健身指导标识牌 | 6个 | 健身指导牌外观尺寸不小于1800\*1110\*120mm；  采用双层单体设计；主体采用镀锌板材质内部采用框架结构，保证整体的应力强度，双面上彩，正面呈现文字、图像内容；标有步道名称、长度、方向、线路、里程、宣传标语、健身口号、注意事项等基本信息；预埋安装要求基础地埋深度不小于50CM；指示牌文字须采用丝网印刷，双面对称上彩。 |

**二、笼式场地**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标准及要求 |
| 1 | 围网 | 670㎡ | 围网颜色为绿色，高度不小于 4.5 米，立柱釆用规格不低于φ76mm\*2.5mm优质管材，立柱间距不大于3m；横梁釆用规格不低于φ60mm\*2.0mm优质管材；管材表面处理采用固态静电环保喷涂工艺。管材需使用优质热镀锌钢材，表面处理采用固态静电环保喷涂工艺。依据GB/T9276-1996涂层自然气候曝露试验方法试验（试验周期不低于18个月）后管材变色等级不高于1级，剥落等级不高于1级，开裂等级不高于1级，起泡等级不高于1级,生锈等级不高于1级，保护性漆膜综合老化性能等级不高于1级。须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扫描件。PE包塑网丝，包塑后Φ3.8mm（±0.2mm），网孔50\*50mm（±0.2mm）采用Φ2.5mm（±0.1mm）高强度钢丝。PE包塑围网钢丝抗拉强度≥1300MPa ，须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扫描件。依据GB/T3681-2011标准大气环境暴露试验（测试周期不低于24个月）：灰卡等级不低于4级，须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扫描件。PE包塑围网及管材依据 GB/T20853-2007试验（测试周期不低于12周）后，外观无明显变化、无腐蚀、无气泡评级不低于9级，须提供具有CMA和CNAS标识的检测报告或测试报告扫描件。 |
| 2 | 人造草坪 | 600㎡ | 球场地面铺设田园绿和橄榄绿双色人造草皮，草高 50mm±5%mm,密度 不小于 10500 针/平方米。透水性、抗紫外线性能、色牢度、阻燃性等需满足 GB/T20394-2013 标准。人造草坪面层内需填充石英砂（20-40 目，每平方不少于 40KG）、 环保橡胶颗粒（粒径 3mm-4mm，每平方不少于 8KG）  场地划线：采用白色人造草勾勒而成，不得用油漆等涂料喷画。采用白色人造草勾勒而 成，不得用油漆等涂料喷画。界线一律为 8 厘米。 |
| 3 | 灯光 | 10组 | 灯杆高度不低于 6 米，场地照度不低于 150 勒克斯。 |
| 4 | 足球门（含球网） | 2个 | 采用 5 人制足球比赛专用、可移动矩形足球门（3 号足球门），球门内口 规格按宽×高×底深表示为：3000mm×2000mm×1500mm；球门立杆和横梁采用直径不小于 76mm×3mm 或等强度管材，球门横梁能承受 2700N 的静负荷；球门组装完成后，立杆 与地面、横梁夹角均为 90 度，连接件周边处理圆滑，无棱角，表面静电喷涂；配置球网1套. |
| 5 | 笼式场地标识牌 | 2个 | 不锈钢材质，尺寸为80cm×60cm。 |
| 6 | 悬浮地板 | 361㎡ | 产品尺寸≥34\*34cm，厚度≥1.58cm；球类反弹率：≥90%；抗滑值（干测）：80-110；弯曲强度≥25MPa；灰分含量≤1%；色牢度≥8级；为保证产品环保性，依据GB/T18204.2-2014标准；苯24h释放量：≤0.001 mg/m³；甲苯24h释放量：≤0.001 mg/m³；为保证产品运动性能稳定性，提供依据GB/T16422.2-2014标准测试耐人工气候老化≥4000h，老化前后球反弹率均≥90%且摩擦系数≥0.45；为防止产品在潮湿环境滋生霉菌，需提供依据GB/T24128-2018标准防霉分析检测(黑曲霉、球毛壳霉等10种以上霉菌)，防霉等级达到0级；为保证产品环保性能，需提供甲醛、乙醛等不少于50种有害物质14天后释放量≤100μg/m³；为保证产品颜色稳定性和防滑稳定性，需提供依据GB/T16422.3-2022紫外线老化≥3000h，外观无龟裂，无粉化，灰卡≥3级，摩擦系数平均值≥0.45；为保证产品在雨季发生变形，需提供雨水浸泡≥2000h，垂直变形≥0.5mm，吸水率≤0.5%；为保证产品在四季环境变化条件下理化性能稳定，需完成环境适应性试验,包括（高温、低温、湿热、盐雾）循环测试总时间≥2000h，灰卡4-5级，依据GB36246-2018标准：抗滑值80-110，甲醛≤0.4mg/（㎡.h）。 |
| 7 | 移动篮球架 | 1副 | 器材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及GB/T23176-2008《篮球架》标准；通过NSCC认证。 |
| 8 | 休闲平凳 | 10个 | 立柱规格为□40mm\*80mm\*2.75mm，其他管材壁厚为2.5mm；座板采用不小于22mm的塑木座板。 |

**三、室外健身器材**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器材名称 | 数量 | 材质 | 标准及要求 |
| 1 | 智能双位可调阻力划船训练器 | 2件 | 钢管 |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并持有NSCC认证证书。 |
| 2 | 智能双位扭腰训练器 | 2件 | 钢管 |
| 3 | 智能四人两组式跷跷板 | 2件 | 钢管 |
| 4 | 智能双位推揉器 | 1件 | 钢管 |
| 5 | 智能双位太空漫步机 | 2件 | 钢管 |
| 6 | 智能双位蹬力器 | 2件 | 钢管 |
| 7 | 智能双位健身车 | 2件 | 钢管 |
| 8 | 智能双位背部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9 | 智能双位可调阻力深蹲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0 | 智能双位可调阻力推举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1 | 智能双位腹部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2 | 智能椭圆机 | 1件 | 钢管 |
| 13 | 智能双位钟摆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4 | 蹬腿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5 | 腰腹屈伸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6 | 推举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7 | 高拉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8 | 划船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19 | 背肌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20 | 扭腰器 | 1件 | 塑木 |
| 21 | 腰背伸展训练器 | 1件 | 塑木 |
| 22 | 腰背按摩器 | 1件 | 塑木 |
| 23 | 多功能推揉器 | 1件 | 塑木 |
| 24 | 磁控象棋桌 | 3件 | 塑木 |
| 25 | 告示牌 | 2件 | 塑木 |
| 26 | 手掌按摩器 | 1件 | 塑木 |
| 27 | 单杠 | 1件 | 塑木 |
| 28 | 双杠 | 1件 | 塑木 |
| 29 | 肋木 | 1件 | 塑木 |
| 30 | 智能室外太阳能驿站 | 3件 | 钢管 | 产品符合GB19272-2011《室外健身器材的安全通用要求》 |
| 31 | 智能磁阻健身车 | 1件 | 钢管 |
| 32 | 智能磁阻上肢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33 | 智能磁阻腿部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34 | 智能磁阻深蹲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35 | 智能磁阻上肢屈伸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36 | 智能磁阻高位推举训练器 | 1件 | 钢管 |
| 合 计 | | 47件 |  |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副本**

**政府采购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SCZB2023-ZB-1616-001**

**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投标文件**

**标段：/**

**投标人：**

**时间：**

**目 录**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2、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一）

2、开标一览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二）

3、投标分项报价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三）

4、技术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四）

5、商务条款偏离表（见投标文件格式五）

6、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6-1《中小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六）

6-2《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七）

6-3《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八）

7、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8、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9、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10、业绩一览表

11、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投标人）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为我单位法定代表人，代表我单位授权（被授权人的姓名）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CZB2023-ZB-1616-001）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提示：此日期应不晚于投标函签署日期）

附：授权代表姓名： 性别： 年龄：

职 务： 身份证号码：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人像面） |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人像面） |

投标人（盖章） ：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注：自然人投标的或法定代表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1.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姓名、性别、年龄、身份证号码）在我[单位](https://baike.baidu.com/item/%E5%8D%95%E4%BD%8D/32292" \t "_blank)任 （董事长、总经理等）职务，是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详细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注：自然人投标的仅需提供身份证

**3、授权代表本单位证明**

（养老保险缴纳证明或劳动合同复印件）

**4、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投标人条件，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投标人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1）；

（2）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复印件（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或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格式要求见附件4-2）；

（3）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复印件（格式见附件4-3、4-4）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原件（格式见附件4-5）

（5）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4-6）

（6）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格式见附件4-7）

（7）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格式见附件4-8）

（8）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格式见附件4-9）

**注：以上资格证明文件须提供加盖投标人红色公章的复印件**

**4-1 投标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加盖公章）**

（注：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本项内容可能要求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明等证明材料）

**4-2 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

提供投标人上一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复印件或扫描件、所有复印件或扫描件需加盖单位公章。

**或4-2 本年度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3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

说明：

1、供应商应提供自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近六个月中任何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凭证，时间以税款所属时期为准（银行出具的缴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出具的证明的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依法免税的供应商，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

**4-4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

1、投标人应提供近六个月中至少一个月的社会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4-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承诺书**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承诺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6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公司郑重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7 投标人控股股东名称、控股公司的名称和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说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与我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企业如下：

我方的控股股东如下：

我方直接控股的企业如下：

与我方存在管理、被管理关系的单位名称如下：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8 投标人是否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声明**

陕西省采购招标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不属于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人名章）：

日期： 年 月 日

**4-9 证明投标人符合特定资格条件的证明材料：**

## **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文件格式一）

**投标函**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2023年西安市灞河右岸滨水景观带全民健身场地设施提升改造项目 ，项目编号：SCZB2023-ZB-1616-001)项目的招标文件，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公司投标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其中联合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如有）约定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人民币（大写） 元（¥： 元），占投标总价的 %。

（2）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个日历日，若我方中标，投标文件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合同执行完毕。

（3）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所有补充通知，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的权利。

（4）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在中标后向贵方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

（5）按照贵方可能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我们完全理解最低投标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条件，且尊重评标结论和定标结果。

（6）完全理解并无条件承担中标后不依法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法律后果。

投标人全称（盖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开户银行：\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账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_\_\_\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文件格式二）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标段（若有） | 投标总价（单位：元） | 交货期 | 交货地点 | 备注 |
| / | 大写：  小写：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此表中，每标段的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三）

###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产品  名称 | 规格  型号 | 制造  厂家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

###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产品  名称 | 制造  厂家 | 规格  型号 | 类别 | 认证证书  编号 | 数  量 | 单  价 | 总  价 |
| （1）强制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优先采购类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人民币） | | | | |  | | | |
| 占总价的百分比（%） | | | | |  | | | |

说明：

1、如投标产品为品目清单中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否则评审时不予计分。

1. 类别填写：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3、若所投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需提供响应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强制类产品具体品目详见《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投标人（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投标文件格式四）

### 技术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数量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声明：除本技术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技术条件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注：1.投标文件技术参数指标响应内容必须按照投标产品实际参数指标填写，与相关证明材料一致，不得直接将采购文件的技术参数指标要求完全复制作为投标文件响应内容，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2.务必完整填写所有指标响应参数；必须在备注栏进行明确说明偏离情况，且偏离

情况与实际相符，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3.采购文件中约定的每项采购内容的技术偏离情况都必须体现在此技术偏离表中，

否则将会影响评审得分。

（投标文件格式五）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标段:/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招标要求 | 投标响应 | 偏离 | 说明 |
|  | 交货期 |  |  |  |
|  | 付款方式 |  |  |  |
|  | 质保期 |  |  |  |
|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声明：除本商务偏离表中所列的偏离项目外，其他所有商务均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中的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六）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注（联合体）：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企业请提供本函，不符合的不提供本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 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 （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行业 ；制造商为 （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文件格式七）

**投标人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投标文件格式八）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注：符合《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符合评分标准要求的商务文件**

**投标人须知第10条要求的所有技术文件**

**投标方案或技术方案**

（格式自拟，内容应包含评标办法中要求的内容）

**业绩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合同金额（万元） | 完成日期 | 业主名称、联系人及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 |  |  |  |  |

注：1.投标人应如实列出以上情况，如有隐瞒，一经查实将导致其投标申请被拒绝。

2、每个有效业绩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双方签订的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无相关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审时将不予确认。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的其他文件**